2.4.1—057

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

【您要办的业务名称】

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

【您在什么情况下需要办理此业务】

1.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

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，发生销货退回、开票有误、应税服务中止以及发票抵扣联、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但不符合作废条件，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，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，需取得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《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》。

2.作废开具红字发票信息表

《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》填开错误且尚未使用的，纳税人可申请作废。

【您需要提供什么材料】



【您可以通过哪些途径办理此业务】

您可以采取线上线下两种途径办理此业务。

为了您更加安全、便捷、高效办理业务，建议您采取线上办理。线上办理途径为：

1.登陆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电子税务局：【我要办税】-【发票使用】-【发票使用】-【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】的路径或在搜索模块直接搜索“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”进入功能模块。具体操作流程参见“阳小税·涉税通”-“阳小税· 教你办”模块。

需要作废红字信息表的，登录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，按照【红字信息表管理】-【红字信息表维护】的模块点击查询，撤销该张信息表。

2.需作废红字信息表的，可微信扫码登陆“武汉税务·码上办”微信小程序平台，注册登陆后在发票类-撤销红字信息表模块操作（“武汉税务·码上办”二维码见后面附件2）；

您还可以前往汉阳区办税服务厅办理，地址为：汉阳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（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125号）

【该项业务的办理时限】

即时办结

【如您遇到任何疑问，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】

1.微信扫码登陆“武汉税务·码上办”微信小程序平台

2.电话：027-83412366

【您需要注意什么】

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，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《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》，在填开《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》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，应暂依《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》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，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，与《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》一并作为记账凭证。

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未用于申报抵扣、但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，购买方填开《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》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。销售方开具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，以及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的，销售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《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》。销售方填开《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》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。